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8716892.html)

附錄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9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79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补充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发动企业申报，各相关保险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报送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与书面内容一致的扫描电子版)。

专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贸发处 林岚，81096078；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韩岗，31559683；人保财险广州市分公司 任禹，87355400；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 冯馨熠，18320403197；太平洋产险广东分公司 张豫，13660789186；大地保险广东分公司 胡钦龙，28832620)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期限和资金预算

本次资金支持的期限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保险公司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支持对象

申请本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广州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
- (二) 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

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且有开展出口业务；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自主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补助。

（一）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

（二）对于投保“小微企业类”或“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企业，如实缴保费不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实缴保费金额为应资助金额；如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 2021 年度出口额的 0.048% 为应资助金额。“小微企业类”的支持期限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普惠平台类”的支持期限是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保单生效日期为准。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具体解释详见附件 1。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资金申报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市级以上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收集材料并复核确认，保险公司需对企业申报材料与投保资料进行核对无误，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审核责任，并填报申请汇总表，将企业申请材料及相关汇总表等一并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完成评审、复核工作后拨付资金，其中对于申请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资金直接拨付给保险公司，其余拨付给申请企业，并把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省商务厅备案。

（二）申报材料要求。

以下申请材料需装订胶印成册，一般企业类一个项目一册。

1. 一般企业类保费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保险公司填写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附件 3，企业填写）；

（3）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附件 4，企业填写）；

（4）保单明细表（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5）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6）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8）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保险公司提供电子表格）。

2. 小微企业类或普惠平台类保费申报材料：

（1）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附件 3，企业填写）；

（2）保单文件（复印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3）保险费全额发票（垫付、非垫付企业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4）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5①或②，保险公司填写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5）相关应收款台账（保险公司提供电子表格）。

对于小微企业/普惠平台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省商务厅登录“单一窗口”查询和下载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并发送至市商务局供评审使用，无需提供上述资

料中的(1)申请表、(2)保单文件。

非垫付的小微企业/普惠平台还需提供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3. 专项评审、复核过程中认为所需要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企业和保险公司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相关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市商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保险公司应在2023年3月底前提交上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包含基本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

(四)组织申报的保险公司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金额准确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性,防止重复申报的行为,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本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2.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3.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4.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

5.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

6.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一、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定义

“一般企业类”包括中国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介绍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小微企业类”是指保险公司采用平台类保险产品承保 2021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业务，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安产险“小微企业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等产品。为更好落实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等要求，“小微企业专项”保险产品需继续维持原有的赔付比例、单一买方赔偿上限等保单承保条件，确保对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不减。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小微企业类”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并在每季度末向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报送小微企业专项的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

根据《关于 2022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补充通知》（粤商务函〔2022〕197 号）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原涉及“小微企业类”的内容均相应调整为“普惠平台类”。其他事项及管理工作要求不变。“普惠平台类”的定义为“保险公司采用平台类保险产品承保 2021 年度出口额在 600 万美元以下（含 600 万美元）的出口企业业务。”

二、材料审核要点

（一）发票方面。

-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上“实缴保费”金额。
- 3.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 4.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 1.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2.注意收集申报指引所附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并留存保险公司盖章件备查。

3.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三）佐证材料方面。

1.经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省商务厅登录“单一窗口”查询和下载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并发送至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评审使用，无需提供保单文件；主要是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单一窗口”投保确认的时间等。

2.为确保评审、复核工作准确需要，对于非垫付类企业，需要企业提供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保险公司提供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对于垫付类企业，要求各保险公司提供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应收款台账，从而核定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垫付情况。

（四）汇率。

折算汇率按省商务厅规定，以申报指引（粤商务贸函〔2022〕19号）印发之日（2022年1月25日）中国银行的美分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主要用于换算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资助额上限。

（五）重复投保情况。

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在收到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后，加强与有关保险公司信息的沟通，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总体原则如下：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专项资助，如一家保险公司为企业全额垫付保费，另一家保险公司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

（六）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及资助额上限。

根据2021年度出口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含）/600万美元（含）的分段企业名单，核定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限。在项目评审的过程中，需取申报资助金额、实缴保费、2021年度出口额的0.048%，三者最低数为应资助金额。

（七）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

注意核实投保“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垫付）相关企业存续情况。在签订保单时，各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核实相关投保企业的存续情况。如企业在保单生效后注销的，保险公司可根据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保险费，请加注说明并按照重新计算后的保险费申请资助。

在评审复核拨付阶段，需对投保企业存续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具体可通过天眼查、工

商部门查询、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企业库等方式核查企业存续情况。对于保单生效之日后、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前已经注销且保单年度失效日期在企业注销日之后的垫付类企业，由于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计算公式为：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含保险公司垫付）金额÷365×存续期间×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

（八）保险责任。

为保障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企业权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企业确认投保意向、且经过保险公司审核同意的，在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专项扶持资金到账前，保险公司可以向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企业出具并生效保单。保险公司自保单约定的保单生效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专项扶持资金到账前发生保险责任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

附件 2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海关编码 | 保单编号 | 投保金额 (美元) | 出运金额 (美元) | 实缴保费 (人民币元) |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1 | | 2 | 3 | 4 |
| 合计 | | | | | | | | | |
| | | 本保险公司已对企业申报材料与投保资料进行核对无误，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审核责任，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 年 月 日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固话： 手机：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驻穗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2022 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 2021 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投保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保险费 | 人民币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 |
| 兹声明：1.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本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2. 本企业就单一保单申请各级财政补贴不超过该保单保费总金额。 3. 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 企业法人（签名）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附件 4

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公章):

| 序号 | 保险费发票 开具日期 | 保险费 发票号码 |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 低保险费通知书编 号 | 投保金额 (折美 元) | 应缴保险费 (折美元) |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 5-1

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企业经营地址 | 保单编号 | 海关编码 | 2021 年度出口额 (美元) | 已发生保费金额 (人民币元) |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 金额（人民币） |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 保单生效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2

小微企业类/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企业经营地址 | 保单编号 | 海关编码 | 2021 年度出口额 (美元) | 已发生保费金额 (人民币元) |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 险费金额（人民 币） |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 保单生 效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 6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

| 序号 | 所属地市 | 出口企业编码 | 出口企业名称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